（上接B137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5日

（二）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三）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5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化工学院和化学学院双聘二级教授，中山大学联创碳中和技术研究院院长，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兼任郑州大学二氧化碳化学利用研究院院长，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讲席教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海外杰出人才”，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中国“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及“当代发明家”荣誉称号，两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以及辽宁省科技发明一等奖。发表SCI论文515篇，连续11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H指数77，是Sustainable Polymer & Energy和New Journal in Materials Field两个国际杂志的主编，Res. J. Chem. Environ. 和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 的副主编。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承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7日　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5年4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5日。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证券部

邮编：511540

电话：0763-3125887

联系人：包伟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孟跃中
2025年4月1日

附件：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跃中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选项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3月24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伍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伍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原因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在必要时聘请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伍洋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5-01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和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5年3月，公司对大秦医院增加担保金额为1,683万元，截止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为大秦医院提供担保余额为61,650.44万元；②2025年3月，公司对桐梓化工增加担保金额为7,100万元，截止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55,360万元；2025年3月，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7,292万元，截止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7,010.44万元，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7亿元（包含原担保贷款到期续贷继续担保）的新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预计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28.5亿元，同时，可根据资金方要求以相关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相关融资作抵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0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大秦医院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为桐梓化工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5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桐梓化工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Q6P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志祥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9,122.27万元，负债总额74,512.05万元，净资产44,610.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8.90万元，净利润为-11,626.85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6,720.8万元，负债总额78,105.06万元，净资产38,615.7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06.34万元，净利润为-9,515.3万元。

2、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66295161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吴德礼

注册资本：42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35,072.43万元，负债总额98,972.08万元，净资产136,100.3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672.60万元，净利润为997.9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77,903.55万元，负债总额127,091.74万元，净资产150,811.8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1,167.01万元，净利润为14,699.81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大秦医院和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贵阳银行清镇支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被保证担保的债权总额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乙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2025年3月，大秦医院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1,012万元。截止至2025年3月31日，大秦医院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600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贵州银行贵阳友谊支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贵e信）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友谊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025年3月，大秦医院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671万元。截止至2025年3月31日，大秦医院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中信银行贵阳分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e链）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 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 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 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 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3月，桐梓化工在本合同额度内使用信e链1,000万元，提取流动资金贷款4,100万元；截止至2025年3月31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3,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6,9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5,100万元，信e链1,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建设银行遵义分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建信融通、跨境风参）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和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025年3月，桐梓化工归还本合同建信融通贷款520万，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建信融通贷款2,000万。截止至2025年3月31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9,360万元（其中跨境风参9,880万元，建信融通累计提取9,48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7,010.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80%，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155,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4人，腾讯会议方式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艾燕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747,211	99.8429	396,946	0.1525	11,600	0.0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17,510	86.0376	396,946	13.5659	11,600	0.396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渊恺　吴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此前西藏映邦及光启空间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制，且光启空间的董事季春霖先生、张洋洋先生同时在西藏映邦担任董事。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三）项，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生变更

2025年3月29日，光启空间的间接控股股东光启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科学”）之控股股东New Horiz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光启科学178,550,936股股份（约占光启科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00%）出售给与光启科学无关联关系的其他投资者。后续各方将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刘若鹏先生原先通过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控制光启科学，而股份过户完成以后，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不再控制光启科学，故股份过户完成后，光启空间不再受刘若鹏先生控制，即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不再受同一主体控制。但是，由于光启空间的董事季春霖先生、张洋洋先生仍然同时在西藏映邦担任董事，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仍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生变更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4-0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金信民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7	004078	0183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

注：（1）金信民发货币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已于2024年12月2日起暂停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对金信民发货币E的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从2025年4月2日起，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限制大额申购金额由10,000,000.00元变更为5,000,000.00元。投资者于2025年4月1日15:00后提交的单笔金额在5,000,000.00元以上（不含5,0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或单日单个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元）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自2025年4月7日（即日）起，恢复投资者在代销机构10,00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0.00元）的大额申购金额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火炬电子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火炬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3.89元/股的130%，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火炬电子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火炬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